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訴字第4號

原告 佳星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正弘

訴訟代理人 楊傳珍律師

被告 宸實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袁凡璿

被告 宸博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周建龍

被告 沛智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峻銘

吳敏綸

蕭志永

束蓮芳

何耀廷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劉孟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重附民字第4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。而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，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應不得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79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169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17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非因刑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駁回之，卻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者，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仍屬不合法，受移送之民事庭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於本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5號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件審理中，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（106年度重附民字第44號）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。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均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、第29條第1項之規定，而犯銀行法之罪，依上說明，自不應准許原告對渠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

法 官 湯美玉

法 官 曾部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鄭兆璋